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四川海特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二零一八年四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下列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公司要求的其他有关问题。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并愿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已于2018年3月27日在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告了《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4月20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海特国际广场3号楼1楼)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内容。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飏先生主持。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19日下午15:00至2018年4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人,代表公司股份189,544,7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45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确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89,544,7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530,765股,占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2、《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9,544,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7,530,765 股，占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3、《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9,544,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7,530,765 股，占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4、《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9,544,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7,530,765 股，占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9,544,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7,530,765 股，占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6、《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9,544,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7,530,765 股，占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7、《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9,544,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7,530,765 股，占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汪 华

经办律师：_____

刘云祥

2018年4月20日